

18 日止更回升至 886 億元，顯見修法完成後對股市不確定性因素已降至最低，股市回歸基本面。

四、本案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，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，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。

（十三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中央政府債務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259）

蔡委員就中央政府債務之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中央政府債務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馬總統上任迄今，截至本（101）年 8 月底止，中央政府債務增加 12,101 億元，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8,745 億元，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5.6%，已較 4 月底減少債務 940 億元。明（102）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5 兆 2,691 億元，占前 3 年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7.1%，均仍在公共債務法 40%法定債限範圍內。這些新增的債務，全係用於資本支出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，以帶動經濟成長。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財政赤字占 GDP 比率，亦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.5%，逐漸下降至 99 年度之 3.0%、100 年度之 1.9%、101 年度之 1.6%，及 102 年度預估之 1.5%，年度舉債金額已大幅下降。
- 二、積極研擬債務管控措施為有效控管債務餘額，財政部積極採行控制舉債規模、增加強制還本、減輕債息負擔等措施，以減緩債務增加速度；並配合「黃金十年」國家願景，追求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，業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持續推動相關賦稅與財政改革，財務策略包括：「財力資源多元化」、「政府理財企業化」、「租稅負擔正義化」、「地方財政最適化」及「公共債務極小化」，俾追求財政穩健，促進國家永續成長。
- 三、充分揭露潛藏債務資訊我國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、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之財務責任，因屬未來給付，時點仍不確定，且可透過費率調整或基金經營績效提升來解決，IMF 也不認列為政府負債，而是以附註揭露方式處理，本院主計總處已於 98、99 年決算及 100 及 101 預算書公布潛藏負債，內容除社會保險未來負擔外，亦涵蓋退撫新制未提撥之退休金及健保等相關財務短絀，相關資訊均已充分揭露，與國際相當。

（十四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4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284）

蔡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，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「財政健